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林琬樺

聲 請 人 王巽暉

聲 請 人 錡瑞嵐

前列3人共同

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

代 理 人 簡剛彥律師

代 理 人 張芸瑄律師

相 對 人 鵬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成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亦分定有明文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鵬程
02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鵬程公司)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
03 金額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然相對
04 人鵬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
0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1頁），相對人彭成麒設址於台北市萬
06 華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表可按（置於卷外），本院並
07 非相對人鵬程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及相對
08 人彭成麒之住所地法院，聲請人之勞務提供地為新北市淡水
09 區，本院難謂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0 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8 書 記 官 王 卓 鵬

19 附表：

20 單位(新台幣)

21

相對人	聲請人	金額	利息
鵬程公司應 給付	林琬樺	121010	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	王巽暉	215873	
	錡瑞嵐	150855	
鵬程公司、 彭成麒應連 帶給付	林琬樺	509120	
	王巽暉	507249	
	錡瑞嵐	506534	